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燦鈺

債　務　人　鄧治國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